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农〔2018〕87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使用范围负面清单的通知

各州、市财政局、扶贫办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为规范贫困县中央和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，进一步明确中央和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云南省中央和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》，报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各地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贫困县要加强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，整合涉农资金

要围绕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，鼓励各地通过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、以工代赈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项目。其中：中央和省级专项扶贫资金要切实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与脱贫成效相挂钩；整合涉农资金要优先保障贫困人口直接受益的产业发展资金需求；已脱贫摘帽县继续执行整合试点政策，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巩固脱贫成效紧密挂钩，要重点保障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附件：云南省中央和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



云南省财政厅



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

附件

云南省中央和省级统筹整合涉农 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

整合涉农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：

- （一）脱贫攻坚规划外项目；
- （二）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；
- （三）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；
- （四）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；
- （五）弥补企业亏损；
- （六）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、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；
- （七）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；
- （八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；
- （九）易地扶贫搬迁项目（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发展除外）；
- （十）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医疗、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不再安排用于以上社会事业支出（“雨露计划”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、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，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）。

财政部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抄送：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审计厅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
